

文化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藉由「打造公共的、生活的、生產的市民文化」，規劃臺北文化發展的新維與作法，以「臺北文化夢工場計畫」、「世界設計之都計畫」、「城市創意聚落計畫」、「文化資產永續活化計畫」、「文化科技產業政策計劃」、及「籌建重大文化設施」等六大計畫，致力於讓臺北市成為具有包容性及多元性，屬於市民的幸福城市。

貳、使命

由「打造公共的、生活的、生產的市民文化」，規劃臺北文化發展的新願景，以「改變臺北，從文化開始」，將文化還給市民，為市民帶來新的文化福祉與生活面貌。

參、施政重點

一、臺北文化夢工場計畫：臺北擁有豐沛多元的表演人才與能量。本計畫在於打造臺北成為一座大型舞台，給予流行音樂、電影、舞臺劇、電視等文化創造力最充分的支持，讓居住在這裡的市民，以及來這裡遊玩的旅客，都能夠獲得最豐富的文化享受。「臺北文化夢工場計畫」包括「表演工場」、「藝術典藏」、「書院地景」、以及「人才沃土」四項子計畫。此四項子計畫不僅可以提供給本市文化工作者與愛好者多元豐沛的資源，健全文化發展的環境，更可以形塑出臺北城市的特色風景，創造發展優勢與競爭力。「表演臺北」臺北擁有豐沛多元的表演人才與能量。本計畫旨在於打造臺北成為一座大型的舞臺，透過影視音產業政策的推動、吸引民間投注資源與公部門攜手共創榮景；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臺北藝術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臺北音樂廳等新公共設施之籌建，提供創意能量得以展現的舞臺空間；舉辦臺北電影節、兒童藝術節、臺北藝術節、臺北藝穗節、流浪之歌音樂節、臺北流行音樂推廣等文化活動，另專案補助電影製作、協助拍攝取景，配合重要文化設施興設，專案補助表演藝術，讓流行音樂、影視、表演藝術等文化創造力得到充分的支持，進而產業化，帶給市民最豐富的文化享受。

1. 「表演工場」臺北擁有豐沛多元的表演人才與能量。本計畫旨在於打造臺北成為一座大型的舞臺，透過影視音產業政策的推動、吸引民間投注資源與公部門攜手共創榮景；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臺北藝術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臺北音樂廳等新公共設施之籌建，提供創意能量得以展現的舞臺空間；舉辦臺北電影節、兒童藝術節、臺北藝術節、臺北藝穗節、臺北爵士音樂節、流行音樂推廣等文化活動，另專案補助電影製作、協助拍攝取景，配合重要文化設施興設，專案補助表演藝術，讓流行音樂、影視、表演藝術等文化創造力得到充分的支持，進而產業化，帶給市民最豐富的文化享受。音樂展演空間(Live house)輔導方面，除辦理音樂展演空間修繕專案補助外，亦持續輔導現有非住宅區的 Live House 合法經營，並藉由音樂展演空間專業諮詢平臺，提供業者相關諮詢及協助。

2. 「藝術典藏」博物館是可以讓民眾接觸文化、豐富市民生活的重要管道。本計畫希望

在臺北市立美術館成立 30 餘年後規劃籌建新美術館(百日新政);同時也希望打造臺北成為一座大型的博物館，希藉由持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舉辦館所串連活動，打破硬體封閉的館舍疆界，讓文化藝術在大家的生活中俯拾即是，創造無牆的博物館概念。

3. 「書院地景」在臺北，有各式各樣的講座，數量與頻率驚人，令許多其它華人城市羨慕。臺北本身就是一座大書院。透過本計畫規劃臺北書畫院，舉辦漢臺北文學獎暨臺北文學季、臺北詩歌節等活動，營造出「書院臺北」的城市文化生活特色，持續倡導閱讀、擴大文學愛好的人口。
4. 「人才沃土」臺北是一個多元包容的生態環境，擁有培育創意人才的豐厚基底。本計畫旨在於這樣的基礎之上，藉由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海外拓殖計畫、藝術行政人才培育計畫、藝響空間專案、藝術教育啟蒙方案及影視技術人才培育等計畫，另舉辦臺北文化獎及傳統藝術藝師獎，提供人才育成與持續發展、進而成熟的培育機制，打造臺北成為一個能量充沛的人才中心。

二、世界設計之都計畫：以「不斷提升的城市，設計實現生活願景(Adaptive City - Design in Motion)」為主軸，持續城市改造運動，共同打造臺北市成為一個宜居美好的城市。工作項目包括：

1. 落實設計之都政策，展現臺北設計能量：落實設計思考的方法論，致力於打造一座具有設計遠見的城市，本府將提出具體的產業政策，培養健全產業的生態鏈；促進「產業群聚」與「創意聚落」計畫結合，打造對設計工作者與企業友善的環境；推動「社會設計」(social design)，鼓勵設計師投入城市的改造運動，藉由辦理由下而上之各類型設計攪動計畫，以具體的成果讓市民深刻了解設計對城市發展的貢獻，打造臺北市成為全球創意首都的典範。
2. 籌備設計之都官方活動：本市 103 年正式與設計之都主辦單位 Icsid 簽約成為 2016 世界設計之都，並開始與 Icsid 密集討論規劃官方活動，104 年 12 月 31 日已舉辦跨年設計活動，105 年將持續辦理設計之都各項官方活動：國際設計晚宴、國際設計政策論壇、國際設計師週論壇、國際設計城市展、國際設計網絡會議、設計之都交接儀式。
3. 持續辦理設計導入公共政策專案：本府在 101 年開始執行此計畫，透過跨局處整合的平臺，邀請各領域的產官學界專家與設計工作者，完整審視城市既有問題，尋找設計導入的解決方案。由本府各局處結合民間專業社群與市民發想，發掘議題，剖析城市優勢與不足情形，作為立即提升市政效能或規劃未來願景之有效方式。透過導入設計思維及流程規劃，將申辦三大精神「共同創造」、「市民需求」、「設計創新」等面向設計思維融入城市治理。104 年持續發展 11 項專案計畫，重視設計教育發展、友善環境設計、創意設計人才群聚、改善設計市府指標系統等，透過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將臺北打造成為一座具有設計遠見的城市。
4. 推廣市民參與設計活動：以建立設計之都的臺北品牌價值、爭取國內外設計專業人士的支持與讓設計成為全民運動為架構，展開宣傳活動，讓全世界認識本市的设计能量。結合相關設計活動之串連行銷、社群網絡媒體口碑議題行銷，藉由座談會、工作營、競賽、展會等方式，讓人們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能先對於設計之都所有興趣，進而主動了解，並在討論、發想與執行過程，落實設計思維於生活，藉此擴大世界設計之都的影響力。

5. 臺北聲音地景計畫：臺北具有特殊的歷史背景，並擁有豐富的人文景觀與，近年，經由建構完整的捷運網絡，串起了臺北特色生活圈的雛型。本計畫將選擇臺北捷運作為聲音地景計畫主軸，透過結合、體現在地(區域)文化，讓藝術家運用大眾捷運站特殊的空間、聲音、人等元素作為創作發想，除推展藝術介入生活的理念，更期望作品能融合當地、成為具特色的捷運人文地景，並期望民眾藉由「聽覺」體驗臺北獨特的城市風貌(百日新政)。

三、 創意聚落計畫：創意聚落的計畫主要包含兩大內容，一是以城市街區能量作為發展基底，另一為城市大型空間作為創意聚落發展基地這兩大方向：

1. 街區創意聚落：持續進行創意聚落的打造，藉由辦理漫步、講座類型等活動吸引民眾一同體驗各聚落的創意生態；並輔導聚落，扶植其街區成立街景自發性管理組織。

2. 大型創意聚落：松山文化創意園區 A、B 兩區（古蹟本體區、BOT 區）建設：

(1)A 區（古蹟本體區）—確認園區定位與經營管理辦法，透過自辦性的活動展現園區獨特性。園區規劃以「臺北市的原創基地」為定位，以培養原創人才、扶植文創產業創新發展為目標。透過策辦文創展覽、藝文活動、交流座談會的舉辦，已成為本市重要文創亮點，並藉由規劃由淺而深的培育課程，搭配不同階段文創業業者事業經營文創的需求，持續規劃創意學院，發揮松山文創基地影響力。

另目前將規劃利用松山文創園區古蹟區現有空間建立微型到國際化的文創產業培育機制，以扶植原創臺灣之基地為定位，並打造創作者之工廠，以有效利用空間並扶植中小型文創業業者，建立人才培育與產業結合的創新平臺，打造從原創到國際化的創作基地。

(2)B 區（BOT 區）-本區採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興建與營運方式（BOT），引進文創業業者進駐。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責整體興建營運，建築設計由日本伊東豐雄建築師擔任。規劃內容包含文化展演設施、藝廊、文創工作室、文創精品飯店（Boutique Hotel）及吃食文化主題餐廳。

臺北文創將持續秉持 BOT 契約之精神，協助臺灣文創產業發揚光大。行銷重點著重三個面向，即活動行銷、導覽行銷及數位行銷。年度經營策略落實三大目標：

a. 現代的文創工廠：成記過往松山菸廠細緻人工精神，開拓當代文創工廠的多元創新可能。

b. 實演的文創平臺：轉化製作過程為現場實演，突破密閉複製型生產，導向展演客製化創作。

c. 觀光的文化勝地：結合併呈臺灣與國際文化創意作品，襯托臺灣文化元素為觀光旅遊亮點。

四、 文化資產永續活化計畫：為了保存和傳承市民的集體文化記憶，持續進行文化資產的保存及相關機制的建置，如藉由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開啟公、私部門組織產業合作契機，引入民間資金與創意，共同辦理文化資產之修復及再利用；期能結合文化創意產業，為臺北市的文化資產重新注入新活力、再生成為城市亮點，進而保存與再現城市的記憶與風華，喚起大家對於文化資產的關心與重視，共創多贏局面。本計畫迄今已公開評選媒合 19 處房地，由修復經營團隊自費協助公部門修復閒置多年之窳陋公有建物，目前已有 6 處竣工開幕，後續仍將依計畫持續推動。

1. 賡續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遺址與文化景觀、傳統藝術、古物、民俗及有關文

物等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者之指定或登錄作業。

2. 持續辦理公有古蹟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及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研習推廣活動。
3. 賡續辦理私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利用補助工作。
4. 辦理文化資產訪視查核及守護計畫。
5. 辦理「經國七海文化園區」OT 暨 BOT 案履約管理維護事宜。
6. 辦理「新北投車站」開幕系列活動暨補助委託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維護事宜。

五、文化科技產業政策計劃：以打造文化藝術、文化觀光、文創產業的雲端運用平臺為重要目標，透過資訊整合、創新導向、技術支援、人才培育，整合臺北市公、私部門之文化創意與文化觀光產業豐富的文字、聲音、影像內容，將臺北的文化生活送上雲端，打造一個內容、知識、傳播、導覽、交易五大功能的「臺北文化雲」，成為華文世界的文化座標，開啟雲端市場的文創商機，並讓全世界透過雲端，體驗臺北的美學生活與城市溫度。此外，臺灣的產業面臨嚴酷競爭與轉型，如何運用豐富多元的文化內容及結合臺灣科技資訊的優勢，創造出新創的產業模式-文化科技產業是必然的趨勢。然對於文化科技產業的發展首重人才培育，除在不同發展階段給予不同輔導，建立一套完整的農場孵育機制，並以「世界接軌」與「從做中學」的發展原則，一方面，透過國際工作坊與世界各國在技術哲學、創作美學上交流、接軌；另一方面，透過身體實際操作去汲取技術知識與創作能量。

1. 文化導覽雲端運用平臺：未來將透過政府公開資訊（open data）平臺，陸續建構各館所展覽與古蹟、公共藝術、文化觀光護照、創意聚落漫步等各面向的雲端版語音導覽。
2. 藝文資訊雲端整合平臺：藉由文化快遞入口網站資訊服務的建構，民眾能透過網站頁面隨時查詢瀏覽最新藝文資訊。此外文化快遞已將資料提供至本府公開資訊平臺，提供更方便、快速之藝文資訊服務。內容以文字、影像等形式，即時提供藝文活動資訊，以及收錄登記臺北市的藝文團體資訊增加吸引力；行銷面將透過官網、facebook 粉絲團、網路書店、售票系統連結，促進互動與藝文消費。
3. 藝術人才培育與實驗教育：針對從業者，邀請國際大師開辦短期工作坊，建立專業的高度與視野，並針對國中、高中試辦機構性實驗教育，從小培養藝術專業扎根，奠基產業基礎。

六、籌建重大文化設施

1. 賡續辦理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及營運籌備：預計 105 年底竣工、106 年度驗收試營運。
2. 賡續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預計 107 年竣工，108 年度驗收試營運。
3. 啟動美術館及臺北音樂廳籌建：目前預估 104-105 年進行先期規劃委託研究；105 年確認興建選址基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106-107 年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規劃設計暨評選事宜；108-110 年興建期；111 年完工開幕。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 綜合計畫	一. 文化環境之規劃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文化政策之研究	1. 籌辦文化會議及工作會議各項費用。 2. 辦理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
		<三>改善藝文環境及人才獎勵與培訓	1. 辦理臺北文化獎及推廣活動。 2. 辦理文化護照計畫。 3.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聚落輔導。 4. 補助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活動。 5. 補助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國際參展計畫。 6.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公有空間使用相關活動審查。 7. 臺北市立案文化類基金會輔導與查核。 8. 臺北市流行音樂產業推動及輔導計畫。 9. 辦理臺北聲音地景計畫。
		<四>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1. 國際及華文藝文交流及推動。 2. 辦理爵士音樂與國際影展等相關活動。 3. 辦理臺北爵士音樂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村經營管理。 5. 補助表演團隊參與亞洲表演藝術節。
		<五>藝術文化補助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等。 2. 補助藝文空間設施之修繕。
		<六>2016 世界設計之都專案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官方活動規劃及執行。 2. 國際設計交流專案規劃及執行。 3. 國內推廣專案規劃及執行。 4. 辦理設計補助計畫。
參. 文化資產之保存	一. 文化資產之維護與活化推廣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活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資產鑑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遺址等指定、列冊、調查及登錄程序公告。 2. 文化資產綜合資料之管理與維護。 3. 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 4. 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5. 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擬定、都市計畫變更等事項。 6. 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督輔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 7. 辦理文化資產訪視查核及守護計畫。 8. 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政策研擬。 9. 辦理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興建期間履約管理。 10. 辦理「新北投車站」開幕系列活動暨補助委託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維護事宜。
		<三>文化資產	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訓練及推廣研習。

		推廣與行銷	
		<四>私有文化資產補助	1. 補助私有文化資產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 2. 補助私有文化資產辦理日常管理維護與再利用。
		<五>名人故居之相關營運費用	1. 林語堂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 2. 錢穆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
		<六>二二八紀念館營運管理	1. 辦理二二八紀念日系列活動。 2. 推廣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 3. 二二八事件文獻整理研究及推廣。 4. 辦理二二八暨人權行銷推廣計畫。
		<七>新文化運動館籌備處營運管理	1. 辦理教育推廣及館際交流活動。 2. 辦理臺灣新文化運動館籌備處營運管理計畫。 3. 辦理原臺北北警署再利用為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展示暨室內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八>剝皮寮歷史街區管理維護	1. 辦理剝皮寮特展。 2. 辦理剝皮寮文化資產推廣活動。 3. 辦理剝皮寮營運管理維護。
		<九>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	1. 辦理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2. 辦理老房子日常管理維護。 3. 其他配合本局執行老房子文化運動相關事項。
肆. 藝文工作之推動	一. 藝文工作之策劃與推動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專業藝文	1. 推展臺北市人文藝術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建構本市人文城市

	之規劃與推動	<p>風貌。</p> <p>2. 編印《文化快遞》，每月定期出刊文化月訊，提供臺北市當月藝文資訊。</p> <p>3. 規劃藝術文化活動、稽查評估藝文展演活動。</p> <p>4. 召開各項活動諮詢會議、藝文展演活動觀摩。</p>
	<三>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規劃與推動	<p>1. 規劃臺北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傳承與推廣計畫，以保存無形文化資產。</p> <p>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研究調查訪視、登錄紀錄保存等事宜。</p> <p>3. 辦理傳統藝術藝師獎助申請與補助、台北市傳統藝術藝師推廣活動以及傳統藝術藝師頒獎典禮相關事宜。</p>
	<四>專業藝文人才團體扶植計畫	<p>1. 辦理街頭藝人許可審議、核發證件及行銷活動等相關業務。</p> <p>2. 為落實文化優先政策，輔導本市演藝團體永續經營及健全藝文環境，將廣續輔導藝文工作者加入合適之工會，並辦理輔導課程及業務查核工作。</p> <p>3. 辦理專業藝文行政經營人才培育計畫。</p> <p>4. 藝響空間網專案行政作業及媒合工作。</p>
	<五>育藝深遠—藝術欣賞啟蒙方案	<p>辦理國小二到六年級、國中育藝深遠課程。各種藝術展演體驗相關課程之規劃、製作與演出等相關事宜。</p>
	<六>影視產業之輔導與推動	<p>1. 推動影視產業輔導相關業務、發揮單一窗口協拍服務功能，協助國內外影視製作團隊至臺北市拍攝影片，建構臺北市成為影視拍攝的友善城市。</p> <p>2. 持續創造優惠及補助措施，吸引國內外影視工作者來臺北拍攝取景，藉以促進臺北市影視產業發展暨帶動城市文化觀光。</p> <p>3. 積極參與國際影視展，連結國際影視產業相關組織，推廣優良影片，擴大城市行銷效益。</p> <p>4. 協助可達成城市行銷效益之影片進行宣傳，培養觀賞優質國片人口，促進產業發展。</p> <p>5. 推動影視音產業園區發展，辦理及補助電影製作及藝術節慶活動等。</p> <p>6. 推動臺北電影專門學院，培育影視技術專業人才。</p>
	<七>辦理各項專業藝文活動	<p>1. 辦理人文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文學獎、臺北文學季、臺北詩歌節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p> <p>2. 辦理及補助表演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p> <p>3. 配合重大文化設施啟用，專案補助國內藝文團隊執行長銷式節目及</p>

			研發創意節目，以提升國內表演藝術產業能量。
		<八>展演空間之相關營運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當代藝術館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 2. 電影主題公園運用管理及生活藝術推廣。 3.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籌備開辦、運用管理及表演藝術推廣。(含臺北試演場) 4. 啟動第二美術館籌建。(百日新政)
		<九>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糖古蹟倉庫再利用之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 2. 萬華糖業發展史與當地文化產業保存推廣。
		<十>水源劇場營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三面式觀眾席次之中型劇場，形塑實驗戲劇演出的新據點。 2. 扶植長銷式演出計畫，蓄積表演藝術產業能量。
		<十一>數位文學館維護及推廣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數位台北文學館」網站持續資料庫維護更新，及文學活動成果數位化處理。
		<十二>市定古蹟紀州庵營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類型與文學主題相關之展演與推廣業務。 2. 提供參與藝文活動使用者（包括活動舉辦單位與觀眾）必要的公共服務，以完備藝文空間基本服務條件。 3. 維持市定古蹟紀州庵空間有效利用及硬體設施設備之正常運作。
伍. 社區文化之推動	一. 社區文化之推動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樹木保存與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2. 辦理樹木保護疾病、天災或其他緊急危難之技術顧問援助。 3. 辦理補助私有受保護樹木進行保育及管理維護相關作業。
		<三>公共藝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等相關會議。

		推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計畫相關作業。 3. 辦理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清理相關作業。 4. 辦理公共藝術網站資料庫維護作業。 5. 辦理補助民間規劃公共藝術活動計畫相關作業。
		<四>社區總體營造環境規劃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社區藝文人才培訓計畫。 2.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活動等推廣計畫。 3. 文化館所之經營管理輔導與行銷計畫。 4. 召開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
		<五>生活美學藝文設施之相關營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文化培育及文化館所營運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營運管理及推廣。 (2) 臺北偶戲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3) 芝山岩展示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4) 永安藝文館表演 36 房營運管理及推廣。 (5) 臺北服飾文化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6) 撫臺街洋樓營運管理及推廣。 2. 本局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幕僚作業、營運計畫審議、機制建立及績效考核等。 3. 推廣執行臺北市生活美學藝文設施相關政策之會議、座談會等。 4. 辦理回饋空間統整規劃。 5. 辦理寶藏巖共生聚落-寶藏家園輔導與管理計畫。 6. 文化海報看板維護管理。 7. 文化館所串連行銷計畫-書院臺北。 8. 藝文館所文化生活圈建構。
		<六>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設置與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2. 彙辦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預算管理相關事宜。 3. 辦理文化設施資產移入基金。
		<七>北投溫泉博物館營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投溫泉博物館經營管理。 2. 辦理相關北投歷史、北投溫泉文化教育推廣活動與展覽。 3. 辦理北投生活環境博物園區活動串連推展計畫。
陸. 文化設施之整	一. 文化設施興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建	建 及 文 化 資 產 修 復		
		<二>文化設施 興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藝術中心興建計畫。 2. 受文化部委託代辦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 3. 水源劇場固定燈桿改善及屋頂防音工程。 4. 辦理其他文化設施專案修復工程。 5. 辦理緊急、零星文化設施維護工程。
		<三>文化資產 修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閻錫山故居暨附屬建物修復工程。 2. 辦理西門紅樓八角樓修復工程計畫。 3. 三井倉庫歷史建築保存。 4. 十字樓噪音防治、廣場意象等修繕工程。 5. 受文化部委託代辦齊東街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6. 辦理其他文化資產專案修復工程。 7. 辦理緊急、零星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柒. 中 山 堂 業 務	一. 會 場 業 務	<一>會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地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第一線為民服務工作，建立清楚之指標系統、推動電話禮貌、加強網路市民 e 點通線上申辦作業，進行滿意度調查及追蹤後續改善措施。 (2)加強對表演團隊及觀眾之服務，建立前臺及後臺技術之專業服務，落實建立緊急事件應變處理機制，定期辦理防災救護之實地演練及防災設備之檢修、申報。 (3)表演場地之機具設備定期檢修維護，以維持人員安全，並發揮最大效益。 (4)持續改善秀山街入口之斜坡道、空調設備、空調箱及風管設施。 2. 古蹟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維護古蹟內外觀，以呈現古蹟建築之最佳狀態。 (2)培訓導覽志工，為參訪民眾依其需求導覽，與周邊其他古蹟或商家合作，推廣古蹟教育。 (3)持續進行歷史調查，蒐集歷史資料，建立完備之資料庫，做為常設展之基礎資料。 (4)持續辦理特設展覽，彰顯重要之歷史階段、歷史人物及事件。

			<p>3. 古蹟之活化利用</p> <p>(1)經營臺北書院、藝文沙龍、堡壘廳及記憶小鋪等藝文空間，創造優質文化場域，與經營團隊建立合作共榮之發展策略。</p> <p>(2)與臺北市其他相關主題之空間合辦活動，發揮推廣加乘效果。</p> <p>(3)各服務空間增加公益性使用場次，提升場地使用率。</p> <p>(4)不定期辦理戶外活動，活化廣場，吸引人潮，活絡周邊商圈。</p>
捌. 文獻會業務	一. 文獻編印	<一>編印臺北文獻季刊	公開徵稿及邀請學者專家撰稿，定期發行電子版《臺北文獻》季刊。
		<二>續修臺北市志	<p>1. 採分志編撰，共分八志，加上卷首、卷尾及卷一大事紀，凡十一卷。八志依序為土地志、政事志、經濟志、交通志、社會志、教育志、文化志、人物志。</p> <p>2. 減少紙本印刷，並朝數位化進行，其中土地志、教育志及人物志等三志業於 103 年 11 月出版，餘五志暨卷首、卷尾定於 104~105 年分次出版。</p>
		<三>出版文獻專書	出版臺北史實研究專書、庶民歷史影像暨文物專輯。
	二. 文獻整理運用	<一>文獻史料運用	<p>1. 透過洽詢、徵求與訪查，積極蒐購值得珍藏之臺北市史料文物。</p> <p>2. 成立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蒐藏審議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藉其諮詢、指導與審議，提高蒐購之品質，增加蒐購之數量。</p> <p>3. 透過與專業攝影社團及攝影師合作，多面向蒐集臺北市近年來影像資料，增添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現代影像之蒐集範圍。</p> <p>4. 辦理古物登錄、廢止之審議作業。</p> <p>5. 受理國外地區中華文物運入國內展覽之申請，並辦理審核、會同專家查驗等事項。</p>
		<二>文獻史料展示	透過具體的文獻史料照片或文物，並針對具有歷史意義之事件或人物規劃專題展覽。
		<三>專題座（訪）談會	邀請學者專家及耆老舉辦口述歷史座（訪）談會，並製成紀錄刊載於臺北文獻季刊中。
		<四>臺北學研究	辦理「臺北學」研討會及活動、臺北史實紀錄片拍攝。

		<五>圖書文物數位化	辦理文獻資料掃描建檔、文獻資料之整理解讀與記錄，建構完整文物數位化資料。
	三. 史蹟教育及推廣	<一>臺灣史蹟研習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全國性臺灣史蹟研習會。 2. 參加對象為：對臺灣史蹟有研究興趣之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及一般民眾。
		<二>史蹟推廣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增廣文獻志工專業，豐富史蹟解說專業知識，並為城市導覽提供儲備人才。 2. 辦理艋舺龍山寺、剝皮寮歷史街區、西本願寺廣場週六、週日定點解說，及艋舺龍山寺、艋舺祖師廟、芝山岩、大稻埕、臺灣新文化運動館…等 18 條史蹟解說動線及 3 條伴你行(無障礙史蹟導覽)，提供市民組團預約半日遊之史蹟巡禮活動。 3. 辦理「戀戀臺北城·史蹟趴趴 GO」活動，主動為愛好史蹟民眾，選定週末假日規劃導覽行程，帶領民眾參訪各行政區主要史蹟景點。
		<三>樹心會館及西本願寺本堂臺基營運管理	透過辦理藝文活動及文史講座等推廣活動，活化臺北市歷史文化空間。
玖. 美術館業務	一. 美術館業務	<一>美術展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代美術策劃展：由臺北市立美術館主動蒐集、整理、研究，策劃國內、外當代藝術家展覽，藉以呈現臺灣當代藝術新貌。 2. 美術競賽作品展：為鼓勵優秀藝術創作人才，及富有內涵與時代精神，特別辦理「臺北美術獎」，每年對外徵件開放各界藝術家進行角逐。 3. 申請展：為鼓勵當代藝術創作的多元性及開放性，提昇藝術家展覽實踐的總體呈現，每年開放「申請展」予藝術家提出申請。由臺北市立美術館聘請專家評審，凡通過審查者，臺北市立美術館負責安排檔期與場地，並協助辦理展覽相關事宜。 4. 國際藝術交流展：希冀透過國與國館際互惠、巡迴展及策展人策展等方式，籌辦國際藝術交流展，藉以提升臺灣藝術在國際藝壇的能見度，並加強臺灣與國際間的文化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臺北雙年展：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每兩年舉辦一次最重要的國際型大展，其引入全球藝術視野、專業展覽組織型態、國際媒體曝光率等，均成為臺灣當代藝術發展、國際文化交流的主要標的。105 年辦理「2016 臺北雙年展」。 6. 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為響應政府提倡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向國際展現臺灣當代藝術文化的多元面貌，在極富盛名之聖馬可廣場旁的普里奇歐尼宮，展出臺灣最具代表性的當代藝術。將臺灣當代藝術家推上國際舞臺。105 年辦理 2017 年「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的展覽前置準備作業。 7. 典藏展：為建立臺北市立美術館館藏特色，參酌藝術史的發展方向與當代策展的嶄新思維，將館藏品作有系統的研究與整理，籌辦主題式的典藏展，期讓觀眾對藝術有更深刻的了解與認識。 8. 國際交流及公關事務的推動：結合媒體、企業等資源，擴大美術館影響力，並擴大交流參與。
	<p><二>美術品典藏及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秀美術作品之蒐購：為奠基台灣美術史之責任，並回應現當代藝術的發展，俾利研究、展覽、教育。主要收藏 20 世紀以來，國內、外著名藝術家，且具有創意及歷史性、代表性的優秀作品。 2. 典藏作品之維護保存：定期進行作品檢視，以確認作品狀況並辦理作品的分類登記、準確登錄建檔及上架，提供館方提借藏品展出之運用，並購置防震設備以維護脆弱作品安全，降低因地震而產生之損害風險。 3. 典藏修復：除了配合展覽及例行性作品檢視、維護之外，自 104 年成立修復室後，積極調查並擬定修復計畫，進行系統性修復作品，以期兼顧展示美感及長久保存。 4. 典藏影像數位化：健全數位化網路典藏系統，提供便捷有效的資料庫查詢系統。 5. 典藏目錄印製：內容包含作品彩圖及研究專文，以表述典藏品的風格及美術史上的重要性。 6. 編印典藏專題研究圖錄：印製典藏研究專書以推動研究工作，俾利典藏展覽等相關研究策劃事宜的進行。 7. 衍生品開發：透過創意及巧思，將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結合當代設計及行銷策略，擴大藏品的附加價值，創造臺北市立美術館品牌形象。
	<p><三>推廣美術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活動：配合展覽或獨立策劃演講/座談/漫遊/論壇、育藝深遠、X-site 地景裝置計畫、週六夜間開放、兒童節、館慶等鼓勵市民親近美術館之多元藝術推廣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美術研習：提供不同族群教師日、校長日、兒童夏令營、大學生體驗營、209 藝想空間不分齡工作坊、兒童/青少年/銀髮族等分齡工作坊，鼓勵動手操作、參與度較高之體驗活動。 3. 導覽教育服務：提供觀眾現場諮詢、親子/特殊/語音/專家現場導覽等便民服務。 4. 美術教育：設立兒童藝術教育中心，規劃適合兒童及親子觀眾之美術館教育空間與活動，包括每年自獨立策劃、或與國內外美術館/博物館/專業機構合作，辦理一至二檔之教育展，搭配推出設計給學齡前後兒童、青少年或親子觀眾的創作活動。 5. 辦理志工招募及培訓業務：招募/培訓/日常管理志工團隊，提供觀眾更細緻多元的參觀服務，並藉由藝術進入社區、藝術快遞等活動，將美術館資源帶進城市的各個角落。 6. 國內、外美術館際交流：與國、內外美術館及專業機構合作，並辦理各項館際交流活動。
	<四>研究美術學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研究：辦理臺北市立美術館研究銜人員學術考核、辦理「領航計畫：國外專家學者訪問計畫或學術論壇」、辦理「知識講堂」專題演講。 2. 學術出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代美術》季刊（含書中美術館一紙上作品）：180—183 期。 (2)《現代美術學報》：31 及 32 期。 (3)《美術論叢》：出版藝術家專書或議題性專書，同時以影音紀錄進行文獻資料的採集。 (4)2015 美術館年報（採數位發行）。 3. 專案規劃：臺北市立美術館文獻中心設備傢俱之建置、文獻資料之採集與徵集、文獻資料庫線上系統之建置、本館文獻資料之整理與數位化、本館出版品索引系統之建置。 4. 圖書室業務：建立主題性藏書、多元化的閱覽服務，並以其視聽空間辦理相關藝文活動。
拾. 交響樂團業務	一. <一>演奏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105 年度音樂會，持續邀請國際知名優秀音樂家與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演出，例如吉他演奏家林家瑋、大提琴家 Gary Hoffman、指揮家 Wayne Marshall、鋼琴家 Boris Berezovsky、中提琴家 Antoine Tamestit 等，並規劃一齣歌劇演出。同時積極參與各類跨領域合作的機會，使節目多元化、精緻化。 2. 國內外巡迴：為了讓國內其他縣市也能分享高水準之音樂節目，與國內其他縣市文化中心或學校合作，105 年至少安排三場演出；為了達成城市外交與文化交流之使命，亦積極規劃至海外交流演出。 3. 辦理社區音樂會，增加與市民親近互動機會：「文化就在巷子裡」是推廣性及服務性的演出，預計辦理 36 場，演出場所將遍及臺北

		<p>市各行政區之廣場、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p> <p>4. 有鑒於歷年民眾踴躍參與戶外演出之盛況，105 年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持續辦理戶外大型演出，以更貼近市民的方式，傳遞古典音樂闔家欣賞的溫馨氣氛，也讓民眾自然地對古典音樂產生興趣，進而尋找更多的愛樂朋友，打下重要的聽眾基礎。</p>
	<二>研究與推廣	<p>1. 以多元管道行銷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精緻展演質地，厚植市民欣賞精緻藝術之品味，進而推展城市文化軟實力。為各類音樂會活動辦理記者會、出版樂季手冊、平面文宣品、各類宣傳廣告通路，以推廣古典音樂曲目與提升樂團多元社會功能。</p> <p>2. 計畫年度有聲出版品共計 2 張，作為推廣樂教之用。</p> <p>3. 積極官方網站、「市交之友」會員網站、臉書專頁經營以及透過各類網路宣傳管道推廣各類演出訊息，強化網路行銷業務，以網路平臺擴大經營愛樂客群。以即時資訊快速提供市民及觀眾豐富、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p> <p>4. 針對臺北市各公私立小學五年級學童辦理「育藝深遠」音樂會，落實藝術紮根工作，105 年度預計演出 23 場。</p> <p>5. 經營附設樂團推廣樂教：目前設有附設管樂團、附設合唱團及附設室內樂團共計 3 團，除定期演出外，並另配合「文化就在巷子裡」等活動，以音樂之美敦親睦鄰，培養欣賞人口，推廣樂教。</p> <p>6. 辦理青少年音樂夏令營，使青少年不論在個別技藝或是樂團合作默契上，都能有所增長。同時安排肢體開發、文化參訪等課程，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健康的活動，豐富日後個人的文化生活。</p> <p>7. 舉辦明日之星甄選，拔擢優秀演奏新星，提供與職業交響樂團合作演出的機會，扶植優秀青年學子成為明朝樂壇精英。</p>
拾壹. 國樂團業務	一. <一>國樂發展	<p>1. 辦理經常性演奏活動，邀請優秀民間演藝團體參與演出。</p> <p>2. 舉辦臺北市傳統藝術季(3 月至 6 月)，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與團體演出，同時甄選國內優秀傳統表演節目參與演出。</p> <p>3. 舉辦專題系列音樂會，包含國內巡迴音樂會，製作雅俗共賞的流行音樂演唱會、電視電影金曲演唱會，以及城市文化交流出國演出計畫等。105 年城市文化交流之出國音樂會預計赴香港、上海、北京巡迴演出。</p> <p>4. 徵求創作現代國樂曲，充實國樂曲庫與內涵，並推行專題委託創作計畫，邀請國內、外作曲家為臺北市立國樂團量身創作新曲。</p> <p>5. 舉辦國樂研習營，邀請各類國樂器演奏名家擔任指導，並安排活動寓教於樂，深耕樂教。</p> <p>6. 舉辦「臺北市民族器樂大賽」，為提升國內音樂人才培育，105 年度預計辦理項目為作曲大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附設樂團之推廣：目前設有教師國樂團、市民國樂團、學院國樂團、青年國樂團、青少年國樂團、少年國樂團及合唱團共計 7 團，從各層面人士著手推廣樂教，增益學習及欣賞人口。 8. 辦理傳統音樂薪傳與推廣，邀請國內優秀傑出民間傳統音樂類藝人參與傳習授課，目前設有北管、南管及崑曲研習班。 9. 針對臺北市地區國小六年級學童，舉辦推廣樂教之「育藝深遠」音樂會，結合戲劇與國樂的演出，深入淺出生動活潑，廣受歡迎，全年預計辦理 32 場。 10. 舉辦推廣樂教之「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音樂會，105 年度預計辦理 36 場。 11. 行銷臺北市立國樂團與臺北市文化形象，尋求企業贊助共同參與藝文活動，爭取媒體曝光與報導。 12. 《國樂·新絲路》雙月刊雜誌，以電子刊物發行，提供愛樂者網上免費下載，增加該雜誌閱覽率暨影響力。 13. 臺北市立國樂團計畫出版年度專輯 CD 與 DVD 及樂譜叢刊等，作為推廣樂教之用。 14. 積極網路管理與臉書專頁經營，提供市民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
拾貳. 藝文推廣處業務	一. 藝文推廣處業務	<一>社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城市舞臺之檔期與劇場管理，加強設備之維護與更新，持續推展主、合辦及創作甄選活動，以及提升服務品質。 2. 依「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臺藝文團隊駐館計畫作業要點」，廣續辦理民國 107 年城市舞臺駐館團隊徵選。 3. 本處及大稻埕戲苑開辦春、秋兩季文化藝術研習班，本處課程包括歌唱、舞蹈、繪畫、書法、琴藝、工藝、傳統戲曲等；大稻埕戲苑課程包括傳統戲曲、工藝、花藝、歌唱、舞蹈、茶藝等，每季 40 班，全年共 80 班。 4. 辦理藝文展演活動推廣，包括「市民講座」、「藝術下午茶」、「音樂沙龍」與「知音時間」等，以豐富市民文化休閒生活；辦理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以擴展學童接受藝文薰陶。 5. 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藝術巡禮系列活動，於臺北市 12 行政區每區 4 場計 48 場，以里民易聚集之處：如公園、廣場、學校、廟埕等，展開多元藝術表演如音樂、舞蹈、傳統戲劇等活動。 6. 舉辦臺北市歌仔戲觀摩匯演，於萬華區艋舺公園等地演出，以展現戲曲之美並推廣傳統戲曲文化。 7. 辦理視覺展覽檔期申請，持續推展主、合辦展覽活動，加強展覽室之維護管理，提高服務之品質。 8. 文山劇場辦理售票節目、戲劇展及相關延伸活動、學校團體劇場欣賞活動、藝文工作坊、各類藝文推廣活動，以及策劃辦理育藝深遠

		<p>國小四年級學童戲劇初體驗課程；並開放場地申請，接受專業藝文團體申請場地使用合作回饋計畫。</p> <p>9. 大稻埕戲苑規劃系列傳統戲曲表演、教育推廣活動、校園傳習計畫、民俗活動、戲曲特展、駐館團隊計畫及附設青年歌仔戲團計畫等，加強傳統戲曲之演出與傳承，期望發展成為臺北市傳統戲曲之保存、展示與推廣中心。</p> <p>10. 辦理親子劇場場地租借事宜，提供優質之劇場服務。</p> <p>11. 加強藝文宣導與行銷，編印活動快訊，印製活動海報、DVD、宣傳摺頁、節目單等，發送至臺北市各公共場所及文教單位；並加強網站更新與維護，運用電子傳輸與適時新聞發布，提供市民最新活動訊息。</p> <p>12. 陸續辦理志工招募，舉辦志工訓練，以充實其專業知能，支援劇場及活動之服務。</p>
	<二>活動中心管理	<p>1. 城市舞臺附設空間藝文沙龍、藝文賣店餐飲及售票等營運服務之委託經營及業務督導，以提供觀眾更完善之周邊服務。</p> <p>2. 辦理展覽室、會議室及藝文教室租借管理、環境維護等相關事宜。</p>
二.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p>1. 本處藝文大樓暨城市舞臺於 102 年委託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建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判定本處建物未達耐震能力需求，須辦理耐震能力結構安全補強，考量社教館使用安全，將於 104 年 6 月進行結構補強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招標作業及假設性工程與證照申請作業，預計於 105 年 1 月開始施工、5 月底完工。</p> <p>2. 永樂大樓 7 樓空間現分別由社會局、文化局持有、使用，文化局持有之空間目前用途為低度使用之儲藏室。為活化該閒置空間，且因該空間臨近本處大稻埕戲苑(永樂大樓 8-9 樓)，提供傳統團隊進駐有其群聚效益及合理性，故文化局請本處大稻埕戲苑規劃、管理該空間。本處將規劃永樂大樓 7 樓為一兼具排練、傳習、推廣、會議、辦公、儲藏等多功能之空間，供本市傳統戲曲團隊使用。本案預計 105 年 3 月進行空間整修工程設計、監造招標作業，因本案消防、室內裝修皆需送審，故預計 8 月開始施工，11 月底完工。</p>
拾參. 建築及設備	一. <一>營建工程	<p>1. 緊急零星文化資產(含文化資產)修護工程。</p> <p>2. 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p> <p>3. 臺北藝術中心。</p> <p>4.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p> <p>5. 閻錫山故居暨附屬建物修復工程。</p> <p>6. 西門紅樓八角樓修復工程。</p> <p>7. 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展示暨室內裝修工程。</p> <p>8. 三井倉庫歷史建築保存。</p>

			9. 十字樓噪音防治、廣場意象等修繕工程。 10. 水源劇場固定燈桿改善及屋頂防音工程。
	二. 其他 設備	<一>其他設備	資訊、什項設備。
拾肆. 第一 預備 金	一. 第一 預備 金	<一>第一預備 金	第一預備金